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情况

鉴于原公司独立董事王俊彦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已主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201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更情况

鉴于原公司监事曹平伟先生和庞大同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并经201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袁华生先生和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